

第6章 選擇與成本

聯屬產出
成本的性質
選擇與機會成本
成本概念的發展
先秦諸子的權衡觀

在工商業繁榮的現代社會，我們常會見到一些看似矛盾的現象。逛過地攤的人，大概也不會對口戴麥克風沙啞大喊「蝕本大車拼」的景象感到陌生。菜市場裡的歐巴桑小販在附送一點蔥或薑時，總不忘告訴顧客她連本錢都賺不回來。當然，日復一日，他們仍然堅守在崗位上，鮮有因「虧本」而轉業的。如果家裡開個小店或小工廠，則我們多少也熟知：日常帳務、月底盤點、年終結算等都是挺累人的工作。然而，負責這些工作的母親或姑姑，在忙碌裡總是摻雜著喜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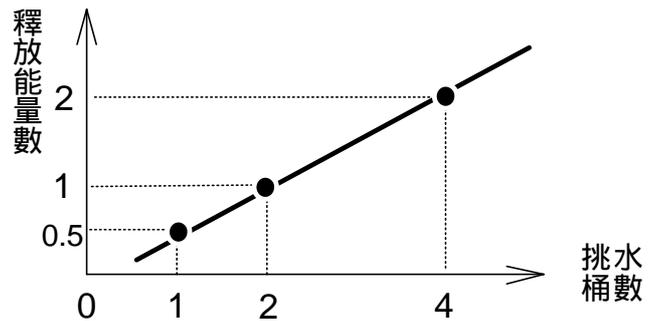
在不同的場合裡，我們也經常聽到「代價」這個辭彙，也曾有意無意地用過它。譬如，為了跟好朋友多混些時間，錯過了公車，回家後接受挨罵的「代價」。在準備大學聯考前，我們都有過疲憊不堪、鬥志鬆散的時段。這時，父母或師長會鼓勵我們再多忍耐些，並且告訴我們苦讀的「代價」都是值得付出的。有時候，我們還可能聽到人們私下議論某人因失戀而自殺。這些議論總不外乎指責某人太傻了或付出的「代價」太高了。

上述諸例似乎在說許多平日見到的行為，即使明顯的是自己愉快而自願的選擇，其背後總是有一些不悅的代價。就像市場的歐巴桑送蔥、三年的寒窗苦讀、晚歸所受的責備等，不都是人們為了成就一些選擇而付出的代價嗎？這些代價是否值得？它與個人的選擇行為之間又有怎樣的關係？在上一章，我們討論了人們面臨生產與消費的選擇問題；在這一章裡，我們將討論人們在選擇下的代價問題。在經濟學裡，我們以成本取代通用的代價一詞。所以，除了介紹成本的特殊經濟意義外，本章還將強調選擇與成本的密切關係。

聯屬產出

讓我們再回到第 4 章重新思考生產問題。在捉雞與挑水的實驗裡，我們觀察到：隨著多捉雞、多挑水，活動者邊際上所費的工夫必須不斷增加。我們曾經用疲勞去解釋這種以時間為生產投入因素所發生的邊際產出遞減現象。同時，我們也曾以能量釋放去解釋體力的耗損。現在讓我們把這些解釋說得更完整些。

假設挑水前，張飛得到充份的休息與營養。再假設他在此輕鬆、充實的狀態下總共具有五仟卡的能量；而他每挑一桶水需要耗費的能量是伍佰卡。於是，隨著挑水桶數的增加，張飛體內的能量逐漸減少。圖一的直線為張飛挑水的桶數與他所釋放的能量之間的關係線，橫軸表示他所挑到的水的桶數，縱軸記錄他所釋放的能量。在此圖裡，挑水是會釋放能量的活動，所挑的水桶數是他使用能量後的產出。故，能量是挑水的投入因素，而圖一的直線為張飛使用能量去生產挑水量的生產關係。



圖一 挑水桶數與能量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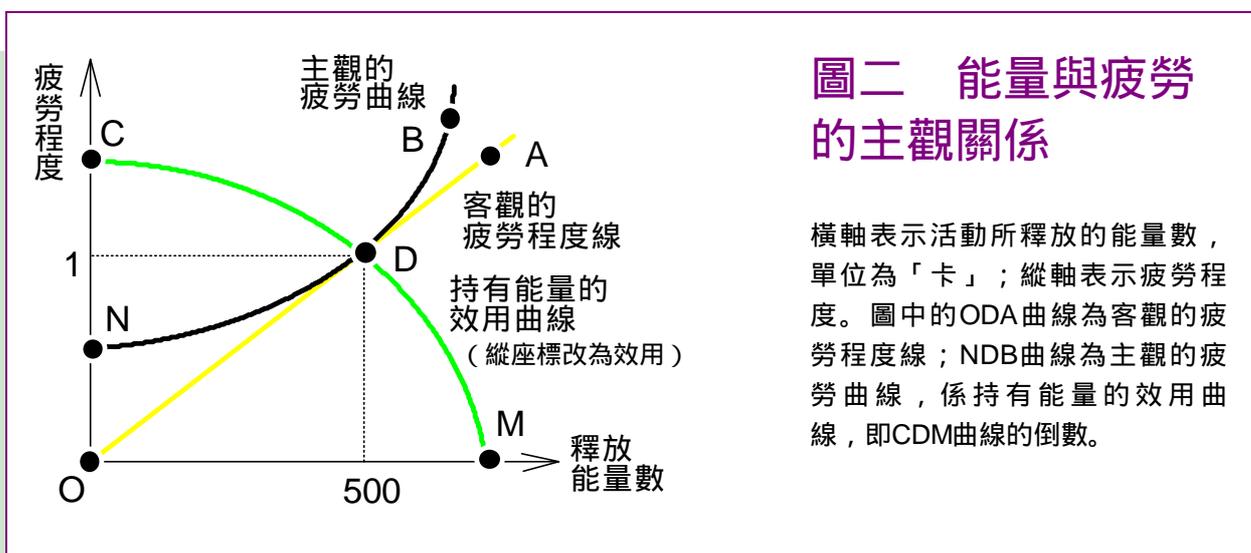
橫軸表示挑水的數量，單位為「桶」；縱軸表示所需釋放的能量，單位為「千卡」。圖中的直線為兩者間的假設關係。

另外，能量釋放也使張飛所剩下的能量減少，並開始感到疲勞。在釋放能量與疲勞之間，其關係如何？如果我們定義：一個人的疲勞程度等於他所釋放的能量數除以五百卡。依此定義，我們便可在下頁圖二中畫出一條能量釋放量與疲勞程度間的關係線，即 ODA 線，並稱為客觀的疲勞程度線。此關係線之所以稱為「客觀」，是由於張飛釋放能量而引起疲勞程度的關係不是他能控制的；此關係是事先給定的。

相對於客觀定義的疲勞程度，我們視疲勞程度為個人的主觀感受。首先，在圖二中，假設張飛在完全休息之後的效用值如圖二的 C 點所標示。然後，隨著能量的消耗，令人不快的疲憊感使其效用值逐漸下降，如先降至 D 點，再降至 M 點。於是，CDM 曲線便是反映他持有能量的效用曲線，它是一條凹向原點的下降曲線。其理由說明如下：先假設個人開始於疲憊不堪的情況，即 M 點，然後再不斷取得能量。就如一般消費的感受，增加能量會減少張飛的疲憊感，從而提升效用。同樣地，在邊際



效用遞減法則下，張飛不斷提升效用的軌跡，便呈現出一條由 M 點經過 D 點到 C 點的逐漸上升的曲線。我們稱此曲線為他持有能量的效用曲線。



圖二 能量與疲勞的主觀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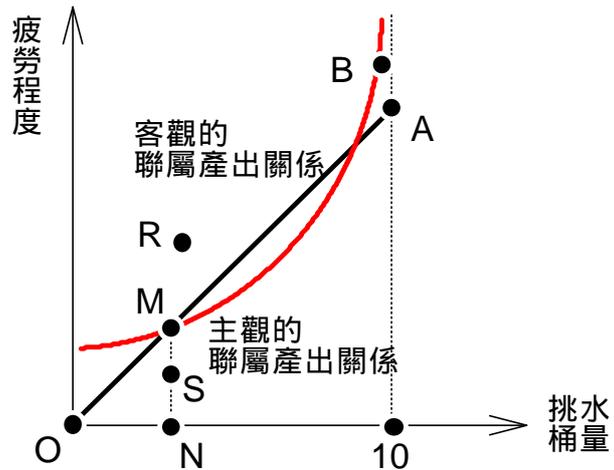
橫軸表示活動所釋放的能量數，單位為「卡」；縱軸表示疲勞程度。圖中的ODA曲線為客觀的疲勞程度線；NDB曲線為主觀的疲勞曲線，係持有能量的效用曲線，即CDM曲線的倒數。

效用值愈高表示個人的喜悅程度愈高；相反地，較低的效用值表示不悅的感受。現在，讓我們定義表示不悅的指標，使數值愈高表示個人愈不悅的感受。那麼，我們便可以用效用值的倒數來表示不悅的數值。於是，根據圖二的持有能量的效用曲線，我們便可以畫出一條相對的不悅曲線，並稱之為持有能量的不悅曲線，或稱疲勞曲線。圖三的 NDB 曲線即是根據 CDM 曲線的倒數所畫出，此曲線表示張飛的疲勞感受是隨能量的釋放而遞增。由於能量是挑水生產活動的投入因素，則疲勞曲線不就是他挑水所造成的另一條生產曲線？換句話說，張飛在挑水時，不只是將水從山泉移到住所而生產了飲水，他還生產了疲勞。疲勞與飲水是個人投入能量這個生產因素後同步消長的兩種產出，我們稱之為挑水的聯屬產出。

如果將此兩產出併置於圖三，我們便可以在疲勞程度與挑水桶數之座標圖中得到一條此兩聯屬產出的關係線。就客觀的衡量單位言，挑水桶數與疲勞程度的聯屬產出關係是 OMA 直線；若就主觀的感受言，兩者的聯屬產出關係是 MB 曲線。但不論其為曲線或直線，張飛挑水的數量愈大時，他的疲勞程度也就愈大。這是挑水的數量與疲勞程度之間的關係，也是張飛利用他的能量所能到得到的兩產出組合。

圖三 挑水桶數與疲勞程度之關係

橫軸為生產出來的「挑水桶數」，單位為「桶」；縱軸為生產出來的「疲勞程度」。圖中的OMA線為客觀單位的聯屬產出關係，MB曲線為主觀感受的聯屬產出關係。



為免說明過於繁雜，以下僅考慮直線的產出關係。如圖三，當挑水數量為 10 桶時，產出組合是 A 點，此時他剛好用盡了所有的能量。若是挑水數量為 ON，則產出組合是 M 點，此時他並未用盡所有的能量。因此，此關係線正代表張飛利用他的能量所能得到的兩產出的生產可能組合，而他生產可能組合上的生產可能鋒線將退化成 A 點。在本例中，生產可能組合退化成一直線，且生產可能鋒線也退化成一個點。由於疲勞程度是挑水的聯屬產出且兩產出間的關係固定，故張飛不可能生產不在線上的點，如 S 點或 R 點等。

上段解說告訴我們：所有的生產活動都不會只有一項產品，其中最少包括了疲勞這一項。這是因為生產一定要利用能量，而使個人持有的能量減少。對不同的生產活動，人們發生疲勞的速率會有所不同。在以人力挑水的例子中，人們的參與是直接的，發生疲勞的速率較快；在有抽水馬達的情形下，人們只需按電鈕便能汲水，疲勞發生的速率則較緩慢。除了疲勞外，在工業社會裡另一項常見的聯屬產出是污染，如廢水、廢氣、噪音、電磁波、重金屬等。

成本的性質

在一般交談或新聞媒體裡，我們常聽到如「疲勞是挑水的代價」、「污染是經濟成長的成本」、「污染是經濟成長的代價」等話，卻很少聽到如「疲勞是挑水的成本」的說法。當然，對於日常用詞，我們不必追究它的嚴格性；但是，如果我們不

對成本一詞謹慎地加以嚴格定義，則含混地使用它的後果將會相當嚴重。譬如，**成本**一詞在日常用法裡所指的範圍便甚廣，如生產成本、會計成本、運輸成本、談判成本、時間成本、心理成本、社會成本等。在這些用詞中，一般以為運輸成本與會計成本可以客觀地計算，而時間成本或心理成本則與人的主觀有關；社會成本則給人某種加總各個人成本的計算概念。顯然地，如果不將上述附加不同形容詞的成本區分開來是會令人眼花撩亂的。另外，**代價**一詞亦與成本常混用，其概念上的含混程度亦與成本一詞相似。因此，我們必須詳細介紹代價或成本在經濟學中的特殊意義。

讓我們仍然依據張飛挑水的例子來檢查他的**生產成本**是什麼。能量是不是他生產飲水的成本？還是疲勞？如果生產成本指的是能量，則生產成本所指的便是生產的投入因素；反之，如果生產成本指的是疲勞，則生產成本所指的便是不受歡迎的聯屬產出。因此，我們沒有理由、也不應該隨意把生產成本定義在生產投入因素或不受歡迎的聯屬產出上。經濟學不應該是如此僵化的；同一意義而使用不同的辭彙，與同一辭彙而具不同意義，都會徒然增加概念上的溝通困擾。

奈特 (Frank H. Knight, 1885-1962)

出生於美國伊利諾州南部的一個愛爾蘭裔家庭，他的求學階段並不算多彩多姿，31歲時他才得到康乃爾大學的博士學位。經過幾年的教職生涯後，他於1927-1958年一直服務於芝加哥大學。他的最重要著作，《風險、不確定性、與利潤》，乃根據其博士論文改寫而成的。他指出：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所謂的完全競爭市場；企業家在風險與不確定性上的擔當才是利潤的來源。除此外，他早在1924年便對福利經濟學發出抨擊。對他而言，社會成本與外部經濟等概念都是空洞的謬論。

那麼，究竟生產成本為何呢？

讓我們考慮底下幾種狀況來解釋**生產成本**的性質。首先，假如張飛此時已經儲有好幾桶水在家裡。如果當下張飛正在草原上欣賞玫瑰，他根本就不會考慮去挑水呢！要他此時去挑水的生產成本會是什麼？再者，如果當下張飛正在追逐一頭野山羊，此時要他挑水的生產成本又會是什麼？這個討論顯示：

只有在考慮挑水的當下，談論挑水的生產成本才會有意義。

所以，成本並不是直接地與生產投入因素的數量或種類有關，也不是直接地與產出的數量或種類有關。與成本直接發生關聯的是決定生產前的其他行動選擇。

選擇時的考慮必然是**具前瞻性**的，它牽涉到尚未發生而可能帶來的後果。因此，與選擇有關的生產成本的概念是**事前**的概念。讓我們考慮剛挑過水、在樹下休息的張

飛。此刻的張飛可能汗流夾背、氣喘噓噓的暗忖著：「真累」。汗流夾背與氣喘噓噓可以視為他挑水的生產成本嗎？如果生產成本的概念是事後的，則汗流夾背與氣喘噓噓等挑水後的疲勞便可以視為他挑水的生產成本。但是，水已經挑過了；疲勞的出現已經無補於剛才在面臨是否要去挑水時的選擇。過去的已成過去；疲勞已經發生。這種事後的概念對於將來的行為選擇並沒有什麼直接的幫助。人還必須生存下去，對過去的沉緬或怨嘆並不能使未來的生活過得更好。因此，經濟學裡的成本概念是與選擇時的考慮必然相連的。從這個意義而言，審查上次行為的後果可以使我們明瞭自己的生產能力，但它只能提供一些我們此次選擇時的資訊，而不是我們這次決定是否去挑水時所考慮的生產成本。

假如另外有一個人，姑且名之為「趙雲」，具有與張飛同樣的生產能力。不過，趙雲與張飛的處境略有不同。趙雲剛剛才打退一隻老虎，他的熱量只剩三仟卡。讓我們再假設趙雲與張飛此時都考慮挑水的問題。在這些假設下，趙雲與張飛再挑一桶水的成本是否相同呢？如果他們的生產成本不相同，我們就不能將張飛的挑水成本也視為與趙雲的挑水成本相同。如上所論成本是與選擇時的考慮息息相關的。趙雲與張飛此時的考慮當然是不同的。所以，儘管不同人可能具有同樣的生產能力，卻未必有同樣的生產成本。

讓我們再考慮一個幾乎毫不可能的狀況。假設張飛原有的熱量是無窮無盡的。不論他釋放了多少能量，他的體內就神奇地自動補充。在此假設下，張飛根本不會有疲勞的感覺。也就是說，張飛可以像變魔術、使神法一般地將山泉移到家中。這個情況下，你認為張飛挑水有沒有成本呢？並不意外的，每一個人都會認為在這種假設狀況下根本沒有討論代價或成本的必要。因此，我們可以瞭解成本的大小，必須在沒有無窮無盡的可用能量下才有意義。從經驗裡，我們知道一己的能量是有限而非無窮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會常聽到成本與代價兩辭彙的根本原因。綜合以上的討論，生產成本的基本性質可以摘要於下：

- 第一，成本是事前的概念，沒有選擇就沒有成本；
- 第二，成本的概念是附屬於考慮選擇的人的；
- 第三，在有限性或稀少性之下才有成本的概念。

選擇與機會成本

在介紹生產成本的性質之後，我們接著來討論生產成本究竟是什麼？讓我們仍以張飛挑水為例。假設張飛正在考慮挑多少水的問題，則他所面臨的選擇並不是要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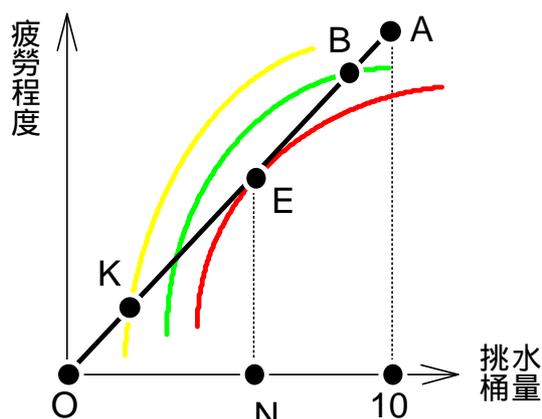


去挑水，而是要挑多少水。在考慮挑水的多寡時，當然的，他會想想自己到底對水的喜好如何。除此外，由於疲勞也是挑水活動的另一項產出，他也會想想自己究竟如何的不喜歡疲勞的滋味。令下頁圖四的曲線代表張飛對此二產出的無異曲線。一般來說，水是好財而疲勞是惡財。由於邊際效用遞減，當疲勞增加時，就必須同時增加水才能補償疲勞以使效用維持不變。換言之，這裡的無異曲線的切線斜率是**正的**。更進一步，隨著疲勞增加，效用更急遽下降而需要更多的水才得以補償。也就是說，相反於兩消費財皆為好財的無異曲線的特性，這裡的邊際替代率是**遞增的**。在此假設下，無異曲線便會凸向左上方；左上方的無異曲線的效用值較右下方為小。

讓我們強調一下，張飛的喜好可以無異曲線表示出來，是因為疲勞與水都是生產活動的聯屬產品。所以，張飛實際上面臨的並不是要挑多少水的問題，而是要多少水與多少疲勞程度的**消費組合**的選擇問題。由於水與疲勞是一種生產活動的兩項聯屬產品，圖中的 OA 線段便是他在選擇時所面臨的**生產可能集合**。在 OA 線段上，E 點是能帶給張飛效用最高的消費組合。依我們在第五章的分析，他會選擇 E 點。

如果張飛考慮消費 B 點的組合，不就要放棄選擇 E 的組合嗎？他會不會做這個決定呢？如果張飛也追求最大的效用，則他不會選擇 B 點。類似地，選擇 K 點的效用會比放棄選擇的 E 點的效用為低。故，選擇 K 點，就像選擇 B 點一樣，得放棄能達到更高效用的機會。張飛選擇 E 點所付出的是他所放棄的其他機會，如 K 點或 B 點等，並非他所消耗的熱量。熱量本身對張飛而言並沒有直接的意義；張飛所考慮的是飲水與疲勞的消費組合。任何一個人若明瞭自己的選擇機會，且對各個機會都能做一些高下的判斷，則他就可以選擇效用最高的機會，而放棄其他的機會。於是，我們便可以用個人在選擇某一機會時所放棄

的其他機會去定義成本。在經濟學裡，成本只能由個人所放棄的其他機會去定義，故稱為**機會成本**。機會是自己才能體會到的，對於不同的機會的評斷也是自己做的；因此，機會成本的概念必然是**主觀的**。



圖四 機會成本

圖中的 OA 線段是張飛的生產可能集合，E 點是能帶給他效用最高的消費組合。張飛選擇 E 點所付出的，是他所放棄的其他機會，如 K 點或 B 點等。

讓我們以一個例子來說明機會成本的主觀意義。平日聽話乖巧的小明與小華都坐在客廳裡。小明在看電視，小華則在看報紙。這個時候，媽媽在房間收拾東西。爸爸突然問媽媽有沒有看到指甲刀。媽媽回答說指甲刀在客廳。爸爸於是喊：「小明，幫我把指甲刀拿來。」小明正看到兔寶寶整大狼狗的精彩部份，不做聲色也沒有絲毫的動靜。等了一會，爸爸又叫：「小華，幫爸爸把指甲刀拿來。」小華於是起身完成了任務；爸爸稱讚他乖。同樣是舉手之勞，這個例子顯示出小明與小華的選擇卻不同。如果我們把小明與小華的活動對調，則小明也可能一樣會幫父親拿指甲刀。因此，這個例子裡的不同行為即牽涉到小明與小華的主觀判斷的不同。同樣乖巧且都愛父親的孩子，在不同的機會裡的行為會不同。顯然地，這只能以不同的機會成本去解釋。看電視的孩子知道時機的關鍵，看報紙的孩子知道稍後再看還是同一份報紙。這個例子再度說明拿指甲刀的力氣並不是成本，而只是生產因素。成本是放棄看電視或看報紙的機會。小明與小華對它們的主觀價值判斷並不相同；其實，它們**根本無從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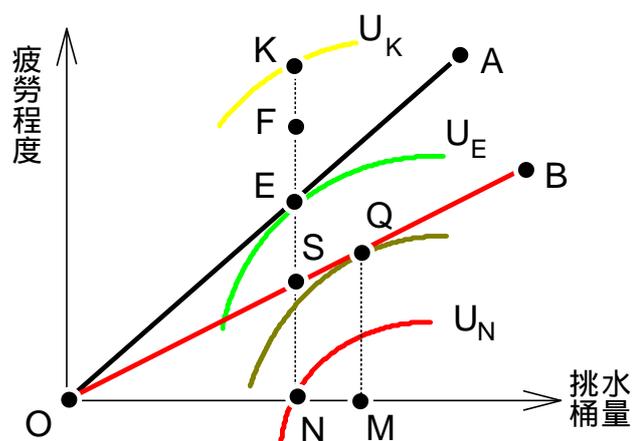
經過以上的詳細討論，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一般的會計成本、運輸成本等計算方式是與機會成本的概念完全不合的。它們無非是將所牽涉各種財貨的單價乘以數量後加總而得。它們更正確的經濟學術語應稱是「這些活動以貨幣為單位計算的支出」。這些數字本身**完全不能**傳遞決策者所面臨的選擇機會為何，故也就無能協助一個人去做選擇。不過，我們並不能否定這些數字的參考價值。重點是，要在明瞭喜好、機會與成本的意義後，它們才足以提供可能的參考價值。

接下來，機會成本的大小是多少呢？機會成本是以一個人在做選擇時所放棄的其他機會定義。人在做選擇時，對各機會的評價標準是他的效用值。因此，我們只能從一個人放棄的消費組合的效用去計算機會成本。再者，一個人在選擇時所比較的是消費組合所帶來的**效用**，並非消費組合本身。效用是個人主觀所賦予的價值。因此，機會成本的大小也就是主觀的。換言之，機會成本的大小，就是效用的大小，其「大小」的含義僅在於次序性的排列，沒有加總的含義，也沒有可以作為人際間比較的含義。當所放棄的機會有好多個時，我們又以那一個機會下的效用大小來定義機會成本呢？當然，如果人的確是在求效用最大，則對他最有意義的就是效用最大的機會。因此，對主觀大小而言，機會成本是選擇時所放棄的最大效用。



圖五 機會成本 的另一定義

請見正文的詳細討論。



儘管以上介紹的是經濟學裡對成本概念與定義的較嚴謹探討，我們尚未完全解釋清楚一般所謂**生產成本**的意義。讓我們再以張飛挑水為例做進一步說明。假設張飛此刻的選擇並不包括挑幾桶水，而僅限於花費多少時間與力氣去挑**已經決定**了的水量。假設張飛已決定的水量為 ON 桶。圖五中，EN 線段的產出組合是張飛所不能達到的。為了消費 ON 桶水，他的生產組合**必須**落在 E 點的垂直上方。以 F 點為例，此時固然可以生產 ON 桶水，但勞力上卻造成較 E 點更令人不快的疲勞程度。依照機會成本的概念，選擇 F 點的機會成本就是所放棄的 E 點的效用，即 U_E 。圖五中，我們還可以看出選擇 K 點的機會成本也是 U_E 。如此一來，K 與 F 兩點為不同的選擇，卻有相同的機會成本 U_E 。在此情況下，儘管我們能知道選擇的機會成本，但卻還**不能**認定所選擇的組合是 F 點還是 K 點。

底下讓我們討論對機會成本的另一種定義。在第一章裡，我們曾提過效用的大小本身並不具備數值意義而只有序列意義，因此個人可以先選定效用為零的基點，然後再依大小順序對不同的消費組合給予刻度。零基點的選擇是**任意的**；任意的選擇並不會改變不同選擇之機會成本的大小順序，但會改變機會成本的衡量數值。在第一章的實驗中，我們是把**零基點**定義在未喝水前的狀態，然後再加總邊際效用以計算不同杯數的總效用。若把零基點定義在最高效用狀態，我們也同樣可以刻度出喝不同杯數水的效用，只是此時的效用數值是**負數**。換言之，個人在衡量效用時所關心的不是消費組合的效用絕對數值，而是它相對於零基點的**效用差值**；此差值愈大，則表示個人因而所獲得之效用愈高。

同樣地，當我們定義機會成本為「放棄」的最高效用時，我們可以有兩種選擇來定義它。第一種，如上所述把機會成本定義為未被選擇的組合中之最高效用，這是以「未喝水狀態」為零基點所得的數值；第二種，則是以所有組合之最高效用為基點，計算當前選擇之效用與它的效用距離。例如，當基點為 N 時，選擇 E 點的效用距離為 $U_N - U_E$ ，選擇 K 點的效用距離為 $U_N - U_K$ 。此基點的水桶數是既定的 ON 桶；然而，相對應的勞累程度是零。這是一個極端理想的狀況：想要的都得到了，不想要的也都免了。EN 的效用距離不但如前所述可以幫助我們由 N 點出發得到 E 點，還告訴我們必須從效用中扣掉 $U_N - U_E$ ，才能在現實中真正的享受到 ON 桶水並使效用達到最大。也就是說，如果張飛以理想的 N 點為出發點，則他必須放棄完全休閒的機會才能享受消費的樂趣。但是，理想也只是理想，未必是一個可供選擇的實際機會。因此，我們必須假設：理想的 N 點也為張飛的可能選擇機會。

在此假設下，我們可以觀察到 E 點與 N 點兩機會裡的水量並沒有不同，其效用大小的不同完全來自於勞累程度的不同。當張飛放棄完全休閒時，他並沒有改變水的消費；他所放棄的選擇機會的效用並不包含水的部份。換言之，以 U_E 定義選擇 K 點的機會成本是從「可以獲得而未獲得之效用」來觀察；以 $U_N - U_K$ 定義選擇 K 點的機會成本則是從「理想上可以不必損失而損失之效用」來觀察。當然，兩定義只是基點的轉移，其內容相同，只是在數值與運用的便利上有所不同。

在本例中，放棄休閒也就是提供勞力。勞力是生產的投入，它會造成勞累的不快。但也只有在投入此勞力後，才能得到水的消費。兩相對照之下，N 點並不需要生產而 E 點則要。生產的目的在於能消費到 ON 桶水，因此不花勞力的取得消費不只是理想，更是個人生產的目標。這個目標不是以生產的數量，而是以所取得的效用衡量的。如果取得不需要花費勞力，則生產 ON 桶水是不需要成本的。如果生產只需要花一點點勞力，那麼生產 ON 桶水便只需要花一點點成本。如果取得所需要花的勞力較多，如在 E 點，則生產 ON 桶水所需要的成本便較多，即以 $U_N - U_E$ 來衡量的效用距離。因此，在以既定的 ON 桶水為生產目標下，我們稱 $U_N - U_E$ 為生產 ON 桶水所需要的生產成本。故，生產成本是指要達到一固定產出時所需付出的機會成本。機會成本未必單指生產成本，但生產成本一定要是機會成本；否則，它就失去成本的重要性質。

由以上說明，我們可知張飛挑水的生產成本既不是以勞力投入，也不是以勞累產出來定義、計算的。這裡，飲用水的生產成本是在一定條件下以張飛的效用衡量的。我們還可進一步從圖五中看出，要能生產出 ON 桶水，張飛至少要付出 NE 的勞累程度或 $U_N - U_E$ 的效用。換句話說，在固定 ON 桶的水量下，E 點既是在追求最小生產成本時所作的選擇，也是在追求最大效用時所作的選擇。這個結果並不意外，因為成本也是以效用定義的。不過，我們還必須提醒一點。如果不能將選擇的機會固定



在上例中的 ON 桶水，則我們必須回到上節以 U_E 定義的機會成本進行分析，或反覆的考慮各個可能桶數下的生產成本，並從其中選擇最小的。

就機會成本的第一種定義言，個人得先固定當前的技術與生產關係以描繪出消費可能集合，然後再站在無異曲線與生產可能鋒線的切點上，觀看未被選擇之組合的最大效用值。此時的個人是接近滿足的，他無法察覺進步的需要。若以第二種定義而言，個人的消費慾望是指向目前我們尚未擁有、卻想擁有的消費組合。這個理想組合與目前的消費組合間存有效用差距，此一效用差距會隨人而異，但與生產技術關係無關。在另一方面，這個理想組合是要生產出來的，生產總要花費成本。不同的生產技術與不同的生產關係則指向不同的生產成本。若以圖五為例，N 點是理想點，E 點是當前的生產點。 $U_N - U_E$ 是個人在 E 點欲求 N 點的效用差距，也是在當前的技術與生產關係下的生產成本。若技術不再進步，此效用差距與生產成本是相等的。然而，效用差距的存在誘使我們追求技術與生產關係的改進。海耶克 (F. A. Hayek) 曾將進步定義成以更低的生產成本去滿足我們的消費慾望的過程。也許我們還不知道圖五的 OA 線如何移到 OB 線，但強調縮小效用差距的過程則可以解釋個人追求進步的努力。於是，個人的選擇組合隨著追求技術與生產關係的改進而移到 S 點。此時，生產成本降低了，但消費者並未達到他的「最大效用」。雖然他未必能知道他的最大效用值為何，但就如圖五所示，如果他選擇 Q 點，其效用將高過 S 點。此時，效用差距與生產成本再度相等。在 Q 點，消費者不但達到最高效用，也使生產成本降到最低；然而，此時他所選定的消費量是 OM 桶水，而不是 ON 桶水。由此，我們也看到：在進步的過程中，生產成本不斷在降低，消費者所追求的消費量也不斷在提升。

讓我們舉一例說明如何正確的了解與運用一般所謂的生產成本。大昌紡織公司打算生產一萬打襯衫。在生產計劃報告中，王副總記載著：每打襯衫的生產成本必須低於五百元才值得接訂單。粗略看來，這段敘述之中似乎看不出其它的生產機會是什麼，我們頂多可以猜測到大昌公司必須支付人事、材料、水電等生產投入的費用，且其數值在平均每打為伍百元以下才有利潤。不過，稍加推敲，我們可以注意到報告中暗示了不接單的選擇機會。反之，如果王副總的計劃報告只記載：平均每打生產成本，含人事、材料、水電等等，計五百元正。則我們就絲毫看不出任何其他選擇機會，也看不出大昌公司或王副總的選擇。這種情形下，此處的五百元或五千元都不過是一堆數字而不具特殊的經濟意義，它可以算是會計數字，但絕不含有成本的經濟意義。

假設王副總以一百打在估算，我們便可有如下的了解：他的理想是不必花任何投入就可獲取此一百打的好處，他衡量了一下不接單下的效用與此理想的效用之後，



得知其效用差距若換成貨幣是五萬元。如果目前工廠的生產技術只能在一打六百元
的支出下才有利潤，他便不會接訂單。如果生產所需的投入材料便需一打五百元，
他只會在淡季才接單；因為，除此外他大概只有資遣工人，一個甚高的機會成本。
如果可能，王副總也許會要求技術部門設法改進生產技術，並希冀以更少的投入或
更有效率的方式去生產。

綜合以上的討論，機會成本是經濟學中的唯一成本概念。但是，圖四中所介紹的
概念只是事後在解釋目前的選擇何以是機會成本最低的選擇，還不足以說明決策者
在事前的選擇方向。因為，此圖中給定的生產關係已經隱含對生產知識的瞭解。但
是，這是幾近於全能全知的假設；事實上，人面臨的往往只是有限的知識。我們在
界定生產成本的過程中曾利用圖五充分地顯示出這個問題。要在事前了解不同選擇
的機會成本，我們不僅需要主觀上的效用差距，也必須了解一些客觀上的生產技術
與生產關係。否則，我們根本就不知道所放棄的機會究竟是什麼，更遑論對不同選
擇之效用的大小比較。從圖五利用效用距離來衡量生產成本時，我們進一步凸顯出
生產關係細節對於生產選擇決策的重要性。透過對它的了解，再透過相關效用的主
觀評估，我們才能在機會成本的概念下進行不同選擇機會間的成本大小評估。

成本概念的發展

機會成本是十九世紀晚期奧地利經濟學家孟格最先提出的概念。但是，在他有生之
年卻未曾把這個觀念交待清楚。二十世紀之初，經濟學界起了很大的變化。當時許
多後來被稱為新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利用微積分的數學技巧，以生產關係和個人
的效用去說明完全競爭市場下的價格決定因素。依他們的理論：工資等於勞動者的
邊際產出、利率等於資本的邊際產出、且物品的價格等於生產此物的邊際生產成
本。由於這些工資、價格與成本都可以貨幣的單位表示出來，於是使生產成本的主
觀性質被忽略了。

奧國學派第三代的米塞斯 ((Ludwig E. von Mises) 與海耶克 等經濟學家則承襲孟格
的觀念，並對新古典學派的疏忽大力抨擊。他們認為完全忽視成本的主觀性質的
新古典經濟學，是導致當時福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流行的最主要原因。只有當成本
是客觀的時候，社會成本才可以加總而有其意義，才可以有中央控制的社會經濟計
劃。但是，當成本是主觀的時候，不但沒有人可以知道其他人的機會成本，社會也
根本無法適當補償因社會計劃而蒙受不幸損失的人。



同時代裡，後來成為四位諾貝爾經濟獎得主的老師奈特 (Frank H. Knight)，也強調新古典學派完全不能探討企業家的問題。企業家所面對的不只是市場的價格，或以其為基礎所計算的「新古典」生產成本。企業家以其銳利的眼光去探索不同的機會。選擇這些機會的後果往往不是完全可以逆料的，甚至於經常是完全無知的。企業家也許會失敗、破產，但也可能撮合人與人間的交易或發明新的產品，並因而發財。他的選擇必然是主觀的判斷。美國芝加哥大學的奈特雖然並未與奧國學派通聲氣，卻也獨立的發展出其主觀機會成本的概念。

米塞斯

(Ludwig E. von Mises, 1881-1973)

長壽的米塞斯生於奧匈帝國控制下的維也納，1934年在納粹的陰影下轉到日內瓦教書，67歲時又接受紐約大學的客座教授邀請轉赴美國。一直到87歲以後他才停止在紐約大學的授課工作。他的《貨幣與信用理論》否定了費雪的貨幣中立性，並以為沒有一個貨幣數量會比任一其他數量更適當。他首先主張部份準備與中央銀行的制度只會造成物價膨脹。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米塞斯將精力用於批駁日漸流行的社會主義。《人的行動》一書中，他強調奧地利學派的先驗方法是唯一的經濟學研究方法。

稍後，米塞斯在《人的行為》一書中曾經特別強調，企業家並非專指某一工作或職業的分類。企業家精神實際上是每個人在生活的行為裡都有的。任何一個人既是生產者，也是消費者。企業家的精神促使他去尋找機會、權衡成本大小而做出自以為適當的決定。海耶克也從主觀價值論出發，探討知識、資訊的運用。正因為價值必然是行為人的主觀，他堅信知識、資訊的分散運用比社會的中央統籌運用更能滿足各個人的福祉。換言之，自由的市場不只是商品、服務交易的場所，更協助每個人獲取資訊、利用資訊去求取利潤、追求幸福的場所。既然知道價值與成本是個人的主觀判斷，他自然的主張自發而長成的秩序，而不贊成任何形式的政府或集體的脅迫力量。從主觀的價值概念出發，海耶克遂成為二十世紀裡承襲啟蒙運動的古典自由主義的導師。

稍後，曾經受海耶克影響的寇斯 (R. Coase)，以公司或廠商為例說明新古典經濟學完全忽視了交易的機會成本，簡稱**交易成本**，因而不能解釋市場經濟中的公司或廠商組織。他又明白指出通常的會計成本計算並不是真正的成本。遺憾地，這些人在成本性質上的貢獻卻鮮為人知而沒有發生重大的影響力。直到十多年前，寇斯的文章才逐漸為人所重視；交易成本才被用來解釋各種規則與制度的選擇。這也就成為經濟學中新興的一門領域，名為新制度經濟學。本節這個簡短的介紹旨在提醒讀



者，對成本的主觀性質的瞭解是很重要的；否則，很容易迷失而不知所學的侷限範圍在那兒。胡亂應用不僅製造學術上的混淆，更會釀成社會上的嚴重禍害。

先秦諸子的權衡觀

經濟生活不是西洋人所獨有的，中國古代裡的人物當然也經常要面臨經濟生活上的選擇問題。本節，讓我們看看我國先秦學者對經濟問題曾經有過什麼樣的思索與討論。我們將分別就荀子及墨子討論儒、墨兩家對人性及權衡的看法。至於其他諸子，則留至以後討論。

首先，讓我們看荀子的觀點。荀子認為喜愛美好的事物是人天生的情性。他說到：

若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性惡〉

從這句話中，我們絲毫看不出這樣的天生情性為什麼被評斷為惡的。關於性惡論，我們將留待第三篇再加以分析。荀子更認為這些天生的情性是所有人都一樣，即使聖人或暴徒也都是一樣的。因此，他又說：

凡人之性者，堯、禹之與桀、跖，其性一也；君子之於小人，其性一也。...今人之性，生而好利焉。〈性惡〉

故，他認為人性不分堯、舜、君子、小人、桀、跖都是一樣生而好利的。對於美好的事物與財富，荀子不但認為人性偏好它們，更知道這種慾望是永遠不能滿足的，故，他在〈榮辱篇〉上說：

人之情：食、欲有芻豢；衣、欲有文繡；行、欲有輿馬；又欲夫餘財蓄積之富。然而窮年累世，不知足，是人之情也。

人不僅有欲望，還會進一步以行動去實現它。〈性惡篇〉所說的「夫薄願厚、惡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苟無之中者，必求於外」。便明白的指出：盼望擁有厚、美、廣、富的生活資源是人性。如果人們本身未具備這些資源，他便會「求



於外」的採取行動。從這些句子，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出荀子對人性的陳述與現代經濟學對經濟人的描述相同。

荀子也觀察到物質資源的有限性。從他屢次以「慾多物寡」來描述人類社會問題的基本根源，我們可以知道荀子瞭解物質資源的有限性乃來自「慾多」與「物寡」的相對比較。既然欲望無窮而資源有限，人就不可避免的必須面臨選擇或取捨的問題。此時要如何權衡取捨？

他在〈不苟篇〉說：

欲惡、取舍之權：見其可欲也，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兼而權之，孰記之。然後定其欲惡、取舍。如是，則常不陷矣。凡人之患，偏傷之也：見其可欲也，則不慮其可惡也者；見其可利也，則不顧其可害也者。是以動則必陷，為則必辱。是偏傷之患也。

荀子這段話對於取捨的描述十足表現出他對權衡概念的認識。另外，他在〈正名〉篇中又再一次提到這樣的成本概念：

凡人之取也，所欲未嘗粹而來也。其去也，所惡未嘗粹而往也。故人無動而不可以不與權俱。

就他看來，任何一件我們想要之物，絕不是只含有我們所認為是好財的部份，也必含有我們認為是惡財的部份。嚴格說來，我們的取捨對象常是包含好財與惡財的消費組合。同樣地，一個行為也是利、害雙生。如果我們能深深明白此好惡並存、利害雙生的取捨本質，則我們的選擇才不會錯誤。荀子雖沒用到機會成本這名詞，但文中所述之機會成本的觀念是再清楚也不過了。荀子是孔子之後的大儒，但由於他大加抨擊孟子的性善論，以致遭到後世儒學家的冷落，更被從孔廟中貶移出去。說來，這也是中國整個歷史上的最大不幸事件。中國的經濟理論及經濟發展在後代發生遲滯的現象，也多少與此有關。

有些史學者認為荀子的性惡思想是受到墨子的影響。墨子是約晚於孔子而早於荀子的學者。《韓非子》提過：「世之顯學，儒墨也」可知墨家思想在荀子之前也曾一度盛行。在墨子的觀點裡，求利是個人行為的動機；個人的行為無非不是在趨利避害。在〈非命下〉篇，他說：

今也農夫之所以早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菽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饑，故不敢怠倦。

同樣地，王公大人之所以早朝晏退、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紡績治麻等，都出於此「求富求利」的動機。

既然行為的動機在於「求富求利」，那麼，當有兩個行為必須要有所選擇時，權衡便是必要的。譬如在饑荒時期，人們是要選擇饑餓，還是選擇偷竊食物呢？墨子便認為：「時年歲善，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人的行為是在衡量結果之利善得失後，才做選擇。較墨子為早的《墨經》也提到：「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得是而惡，則是害也」。故，墨家明白地以主觀的喜、惡定義利、害。故，利、害並非是絕對的概念。在面對大利及小利兩種選擇時，我們自會選擇大利；如果是小利與小害，我們會選小利。但如果是小害與大害呢？當然最好都不要選。但如果我們被強迫去選擇其一呢？因此，利、害是相對的概念，是在權衡兩個選擇對象之後才下的評價。墨子說到：

於所體之中兩權輕重之謂權。權非為是也，亦非為非也。權，正也。斷指以存馭，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非取善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大取〉

利中取大故是取利，害中取小也是取利，此不正是與《荀子·不苟》中權衡的觀點相通？這真是名符其實的**大取**。

本章一再地說明成本是主觀的，是與個人選擇行為相連的概念。故經濟學裡的成本只有一個概念，即是機會成本。我們已熟悉機會成本指的是個人在抉擇之時考慮到必須放棄的其他機會的效用，故成本的衡量單位是選擇之個人的效用單位。由是，我們清楚地看到成本被誤用的嚴重性。一旦不能相對比較的效用單位被改用貨幣去計算時，所謂的運輸成本、工程成本、或政策成本都是混淆視聽的錯誤辭彙運用。我國先秦學者，如墨子與荀子便有了初步的認識。我們在本章最後一節介紹他們的觀點，並非有意於本土化的工作，而是相信：經濟問題是人類必然會遇著的，而人類也必然會有一些解決它的態度及想法。我國先民的思想，就如西方先民的思想，都是人類共同的寶貴資產。除非我們尚未具備認識自己先民資產的能力，否則我們沒有理由、也不應該只看重一方。何況幾句簡潔、大方的文言文還能輔助記憶哩！



分組討論

1. 請解釋「螳螂捕蟬，黃雀在後」這句話有沒有機會成本的意義。
2. 在回答立法委員質詢時，交通部部長說：「高速鐵路的總成本不會超過八千億新台幣。」請從機會成本的角度討論此答詢有無任何意義。
3. 自利的行為是常見的；相反的，捨身取義是難得一見的行為。請以選擇與成本的經濟角度說明：為什麼平日自利的人竟可能又是危急時捨身的義士？
4. 「大學生大致都不喜歡與導師接觸」。不論這句話對你是否適用，請說明你在與導師接觸上的選擇與成本。
5.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孔子的主張。請考慮「己所欲，施於人」的可能成本，並藉以說明你是否願意接受孔子的教誨。
6. 有法學者認為：「新的生產技術與科技發明都會改變人們對資源的使用方式，因此，在將森林或河川等財產權賦予私人時，使得同時要求該私人也要接受一些社會性義務。」請從知識的使用觀點上，探討此說其真偽。

